

龙岩法院传承红色法治基因 司法保障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吴亚东 王 莹
□ 本报通讯员 汤影华 张嘉媛

福建省龙岩市别称闽西，是全国著名革命老区。龙岩法院忠实践行职责使命，以赓续红色司法血脉、高擎金色司法天平、筑牢绿色司法屏障、提增暖色司法温度、守护蓝色司法天竺绘就“五色”司法蓝图，为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让红土法院有了新色彩。

永葆政治忠诚 弘扬清风正气

“我宣誓，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1月29日，古田会议会址前响起了铿锵的宣誓声。当天，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这里开展党性锻炼活动，并上了“深度学习”第一课。

红色是闽西最鲜明的底色。“龙岩法院大力弘扬古田会议精神，从老区苏区宝贵的红色资源中汲取力量，赓续红色司法血脉，弘扬龙岩法院人的使命感，为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保驾护航。”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朱灿生介绍说。

为大力加强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龙岩中院深入打造“岩法课堂”研学平台，下设学思践悟、名师讲坛等版块，通过线上线下齐发力，实现教育培训的云赋能、全覆盖、常态化。

今年2月3日，“岩法课堂·名师讲坛”特邀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教授刘哲昕讲授《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国法治方向》，线下聚集了龙岩市公、检、法、司干警和龙岩

市委党校干部现场聆听，线上云集了新疆和西藏的法院干警收听收看。天山雪域与闽西老区的政法干警跨越时空齐聚一堂，大家共学共思，充电蓄力。

“非常感谢龙岩中院为我们提供‘岩法课堂’这个云平台，让我们能享受到这些学习资源，也让我们感受到了智力援藏的红利。”西藏自治区边坝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徐丹说。

为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龙岩法院部署开展执法办案竞赛活动，以岗位倒逼责任、时间倒逼进度、督察倒逼落实。2022年，龙岩法院9项审判质效核心指标位居全省九地市前三，案件结收比、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等三项指标排名第一，总体质效创司法改革以来最好水平。

护航发展大局 筑牢生态屏障

2021年12月，龙岩中院创新破产法治手段，积极探索“预重整+重整”机制，仅用时49天便成功推动某大型危化品企业破产重整，使企业既保留原有品牌的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又避免因破产清算致使400余名职工下岗，达到“生产不停、职工不散、市场不丢”的效果。事后，该案涉及的三个群体分别送来三面锦旗，对法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给予充分肯定。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郭盛元介绍说，龙岩法院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出台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的系列实施方案，设立驻工业园区法官工作室（站），提前评估法律风险、防范矛盾纠纷，妥善审理涉项目建设案件。

“我们与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建立办理企业破产

案件司法联动机制，移送破产涉刑案件，推动破产程序高效有序运行，有效释放沉淀市场资源。同时，开展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改革，成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中心，助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张意文介绍说。

2022年3月1日，龙岩中院联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龙岩市林业局建立福建省首个“司法绿碳基地”，在全国首创“碳汇赔偿机制工作指引”，探索建立林业碳汇损失计量方法，为国家林业碳汇试点贡献了法院智慧。

近年来，龙岩中院贯彻“生态立市”发展战略，积极融入“双碳”战略部署，深化协同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发出各类修复令、管护令、保护令，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2022年4月14日，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全国首例碳汇赔偿案件入选福建省生态环境十大典型案例。今年2月17日，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典型案例。

回应司法需求 增进民生福祉

上杭法院才溪法庭发扬才溪乡调查精神，探索独具特色的家事审判“走心模式”；新罗法院东肖法庭积极转型为房地产专业法庭，迸发司法为民新活力；永定法院坎市法庭积极延伸司法服务，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人民法院是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的第一线。”龙岩中院立案庭庭长王乔金介绍说，“我们深化‘一村（居）一法官（法官助理）’工作机制创

建，积极发挥人民法庭联系群众的前沿阵地作用，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特别是发挥人大代表这支来自人民的生力军的作用，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今年1月30日，龙岩中院调研组一行走进才溪专题调研基层诉源治理工作，并就城市社区和乡镇村居诉源治理工作，特别是如何将法院工作与人大代表优势充分融入诉源治理之中，与市、县、镇三级人大代表进行座谈交流。

龙岩法院还制定14项“一次办好”项目清单，将立案诉服功能嵌入“e龙岩”网上公共服务平台，使得打官司“一次不用跑”成为常态，并严格落实司法救助，用心办好为民实事。

2022年5月，龙岩中院在全省首创减假案件涉财履行“一人一号”机制和平台，切实解决减刑、假释案件财产性判项履行款中存在的案款甄别困难、沉淀积压以及发放困难等问题，为建成“全省法院刑事案款跨域便民缴纳系统”提供了龙岩方案，把跨域诉讼服务工作向刑罚执行环节和领域拓展延伸，进一步创新发展跨域诉讼服务理念。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明聪表示：“龙岩法院着力构建‘355’总体工作体系，即以看到成绩、更要总结经验，看到差距、更要挖掘潜力，看到答卷、更要清楚方向为基础和前提；以坚持‘忠’字当头、‘定’字在前、‘争’字为要、‘冲’字着力、‘实’字托底为路径和方法；以‘五色司法’为蓝图和抓手，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龙岩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吉林镇赉检察：“小案快办”排除消防隐患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立即拆除消防栓上的锁具，消除安全隐患！”近日，吉林省镇赉县人民检察院邀请行政机关在物业管理公司活动室就某小区消防栓无故被上锁问题提出整改方案，三方当场拍板进行整改，消防栓上锁问题得以快速解决。

前不久，镇赉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在履职中发现，县内某小区高层居民楼内消防栓被上锁，一旦发生火灾，将给群众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该院对案件进行立案，并对案件性质进行了综合评判和深入研究。

“由于案涉问题属于消防隐患，且事关民生，需要从速办理，决定启动简易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程序，对本案适用‘小案快办’机制。”镇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琳说。

此案是镇赉县人民检察院首次探索办理的简易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当天，刘琳带领检察人员勘查现场，多位居民表示对消防栓上锁一事并不知情。检察人员随即联系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其负责人承认是为了防止消防栓内的水带被盗，而将消防栓上锁。案件事实查清，检察机关决定邀请行政机关进行磋商。

磋商会流程删繁就简，在各方均确认了案件事实后，检察机关首先提出整改意见：立即拆除消防栓上的锁具，消除安全隐患。行政机关的回复干净利落：当场向物业管理公司下达消防指导服务告知书，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物业管理公司保证：立即安排人员进行拆除，两天内全部整改完毕。

两天后，检察机关与消防部门、物业公司三方共同开展“回头看”，通过排查，该小区105个消防栓上的锁具全部拆除完毕。

该案结案后，检察机关通过与消防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关于建立消防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绿色通道协作机制，明确线索移送、“小案快办”、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内容，将在消防安全领域加强协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随后，行政机关在全县开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栓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对消防栓的相关问题开展地毯式排查，共排查出存在类似问题的的小区5个，整治消防栓违规上锁、消防栓内堆积杂物、消防栓无法正常使用等150余处。

邯郸永年法院：创新数字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周育鹏 通讯员翟路鑫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通过数字化改革，赋能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方位打造集综合性、智能化、一站式功能于一体的高标准诉服中心，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益探索。该项工作近日成功入选全国首届数字赋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践案例，系河北省基层法院中唯一成功入选案例。

永年区法院运用数字化技术积极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两项工作质效评估自2022年5月至今一直稳居全省前列，该院新收一审民事案件同比下降幅度位居全省前列；将立体化、集约化、信息化的诉讼服务中心打造成司法为民的新平台和化解矛盾的前沿阵地，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诉源治理中的“前哨”作用，积极推动一站式建设向基层延伸；加强与相关部门、行业组织、基层调解组织联动，形成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大调解格局；建立贯穿立案、调解、审判、全过程的诉讼服务新模式，为当事人提供一站能够办全、一网能够办到、一次能够办好的智能化、立体化诉讼服务体系，提升群众满意度。

掌上警务更便捷 线上服务更贴心 江西余干：“小微警官”助推平安建设显成效

□ 本报记者 黄 辉
□ 本报通讯员 韩海建 毛明瑶

近日，江西省余干县古埠派出所民警李艳秋在出警途中，发现有辆电动车侧翻在路边，男子伤势严重，救治刻不容缓。

在现场对该男子询问信息无果后，李艳秋拍照并描述相关情况发至辖区的最小微信群，很快便找到了该男子家人，部分村民看到群内信息迅速赶到现场并呼叫救护车，该男子被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余干县公安局积极探索基层治理新模式，以“千警万格百万群”活动为契机，依托全县各乡镇、村组网格治理微信群，创造性打造“小微警官”民生服务品牌。

按照便利管辖和就近服务原则，该局派出所民

警分别加入了1800余个网格微信群，民警在群内统一使用“小微警官”昵称及头像，协助管理群事务，对群众报警及诉求尽快予以解决和反馈，同时使用统一模板宣传法治和安全防范知识，构建警民联系密切、互为促进的基层平安建设新模式。

余干县公安局负责人介绍说，“最小微信群”最大的作用就是拓宽群众求助报警渠道，便于民警快速反应和处置。民警前往报警现场途中，可在群内先期解决一些问题，防止危害扩大化。

在实践中，“小微警官”在防诈骗、社会治理、服务群众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期，该局反诈中心向各派出所推送配合劝阻指令共4起，均采取群内发动劝阻和民警出警前往劝阻的“双保险”模式，全部劝阻成功，有效防止了群众被诈骗。同时，民警将这些身边的实例编成宣传文案发回至“最小微信群”，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有效增强了群众安全防

范意识，辖区诈骗类案件明显降低。

此外，“小微警官”针对辖区近期易发、高发案件类型，在群内开展有奖线索征集，发布悬赏通告。2022年10月，枫港派出所“小微警官”在“最小微信群”发布一起“拉车门”盗窃案件，一小时后便接到举报电话，获取了有效线索，警方成功将方某某等8名“拉车门”盗窃嫌疑人全部抓获归案。

针对农村地区盗窃案、纠纷案高发多发特点，“小微警官”收集辖区实际发生的案例，编辑文字或制作视频在一段时间集中反复宣传，一方面获取破案线索，提高破案率，另一方面震慑不法分子和潜在的作案人员，减少犯罪发生。

据统计，“小微警官”自2022年9月推行以来，该县刑事警情同比下降38%，行政警情同比下降47%。同时，借力“最小微信群”宣传优势，全县盗窃警情同比下降45.97%，公众安全感大幅提升。



近日，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检察院普法宣讲团检察官和法警一起走进内乡县鄢都学校小学部，围绕“普法进校园，法治护成长”主题，融合孩子们喜欢的动漫主题形式向学生们讲授如何防范校园欺凌法治课。图为检察官为学生们讲授法治课并让学生体验“我是普法检察官”。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朱成兴 摄

专项行动实现“三降三升三零上榜” 广东清远全民反诈工作成效显著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清公宣

近日，在广东省清远市2022年“治乱补短 全民反诈”工作总结暨2023年动员部署会上，相关负责人通报了该市过去一年反诈工作情况。2022年，清远市贯彻以“防为上，防为先”的全民反诈预防工作理念，纵深开展“治乱补短 全民反诈”专项行动，取得了该市近年防控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最好成效。

据清远市反诈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市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积极响应开展反诈主题宣传月等全民反诈专项工作，全市电诈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幅度位居全省第二。

过去一年来，清远市“治乱补短 全民反诈”专项行动取得了“三降三升三零上榜”总体工作成效。其中，“三降”指涉电诈警情2333起，同比下降19%；立电诈刑事案件3500宗，同比下降30.7%；群众累计损失2.44亿元，同比下降11.2%。“三升”指抓获人数1037人，同比上升91.6%；侦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218宗，同比上升132.4%；返还群众损失金额833万余元，同比上升177.7%。此外，保持国务院联席办涉诈重点市域（窝点线索、两卡）通报零上榜、国务院联席办涉境外滞留人员重点（县）全国前20名通报零上榜、省联席办挂牌整治重点行业、区域零上榜的“三零上榜”。

2022年6月的一天，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居民陈某接到诈骗电话后，瞒着丈夫带上全部银行卡离家，并拒接所有电话。就在陈某准备转账10万元给诈骗分子之际，清新区反诈中心及时联系清新移动公司对其手机号码进行停机处理，并指挥调度派出所民警找到了惊慌失措的陈女士，通过耐心劝阻，避免了财产损失。

这是清新区织密“警报网”精准预警高效劝阻的一个缩影。2022年清新区在清远市反诈工作年度考核中排名第一，共破获涉电诈案件279起，捣毁窝点8个，打掉犯罪团伙9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75人，为群众直接挽回经济损失80多万元，全年预警劝阻避免群众财产损失共计6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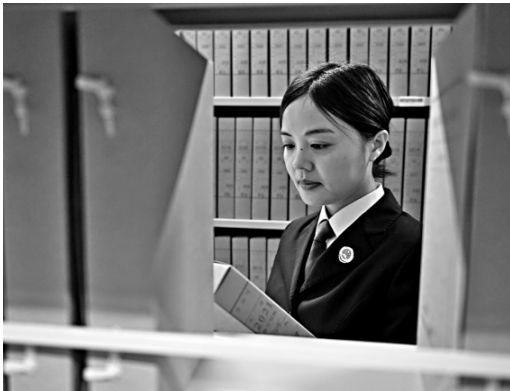
作为先进代表，清新区提炼总结了该区反诈工作经验。据介绍，清新区围绕“做实基础、做优系统、做强机制”工作思路，织密统筹网、宣传网、打击网、警报网“四张网”，构筑反诈全面责任体系、全域宣教体系、全线作战体系、全程劝阻体系“四个体系”，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共治、全民参与”的反诈工作新格局。

据悉，2023年清远市将坚定不移贯彻“预防为主，防为先、防为上”的工作理念，进一步补强全民反诈体系建设短板，提升防控能力水平；进一步强化涉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打击治理管控各项措施，管好涉诈重点人，做好涉诈“两卡”生态治理工作；进一步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专项督导问效，确保防控工作取得成效。

玉树启动全警助企“心连心”结对帮扶工作

本报讯 记者徐鹏 为深入贯彻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委、州政府关于《玉树州推动“抢抓机遇促发展”“1+10”行动举措》的要求，积极推进助企暖企春风行动，探索创新便民企新路径、新举措，助力打造稳固、安定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平安玉树”“法治玉树”建设纵深发展，近日，玉树藏族自治州公安机关举行全警助企“心连心”结对帮扶工作启动仪式。

结对帮扶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助企暖企目标任务，以“一企一警、一警多户”为基点，逐级成立全警助企“心连心”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一企一档”、制定“一户一策”，切实做到帮扶联点部位全覆盖，全体民辅警联点均到位，实现护企经营“零风险”。坚持依法办事、公开公正，充分发挥部门业务及个人优势，积极采取多样化、全面化、人性化的方式，在不影响企业及个体户正常经营基础上，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化被动为主动，真正以警企帮扶帮到位、扶到底、出成效，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稳定发展，实现保企平安“零缝隙”。坚决杜绝吃拿卡要、不作为乱作为、搞形式、摆官僚等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以“结对负责”“责任倒查”等制度，凸显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集全警之力将此次助企暖企行动做实、做好、做出实效。



图为王晓蓓在翻阅案卷资料。 于圆 摄

趁热打铁，王晓蓓征求吕阿姨及其闺女的意见，并与双方当事人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就赔偿数额、形式、时间等多次沟通协商，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案件原本可以就此结案，但王晓蓓又向前延伸了一步。

一次电话沟通得知，吕阿姨因肠胃问题无法正常排便，王晓蓓从医生处了解到吃火龙果可以促进肠道消化，向其建议购买。

“我们舍不得花钱！”吕阿姨女儿搭话。

一颗火龙果的约定

□ 本报记者 张驰 范瑞恒
□ 本报通讯员 丛丽

一颗火龙果，连接检民情。

“吕阿姨，有时间我带着火龙果去看您。”电话这头，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王晓蓓许诺。

电话那头，吕阿姨哽咽着回应：“谢谢你，闺女！”

回忆起去年5月与吕阿姨电话连线的场景，王晓蓓记忆犹新。

“火龙果的约定”王晓蓓一直记在心上。

时间回到2021年12月，杨阿姨与吕阿姨在医院因排队看病发生口角，继而双方发生争执并互相推搡。杨阿姨脚踢吕阿姨致其摔倒在地，左膝受伤。

2022年5月，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以杨阿姨涉嫌故意伤害罪向红桥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受理案件后，王晓蓓作为承办检察官，深知如果就案办案，一诉了之，必会导致两败俱伤。

王晓蓓试想，“能否以调解方式化解此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现实情况是：吕阿姨年近八十且身患多种疾病，平时靠退休金与女儿打零工的微薄收入维持家用，此次受伤让原本就贫困的家庭更加困顿，赔偿必须到位；另一方，杨阿姨不积极赔偿又拒不认罪，刑事和解陷入僵局。

怎么办？

“还得从杨阿姨处寻找突破口。”王晓蓓考虑，“她为什么不愿意赔、赔偿？”

通过多次走访杨阿姨所在的社区得知：其性格偏执，离异多年，孤身一人租房居住，生活拮据。

了解情况后，王晓蓓再次与杨阿姨沟通。

“我不是不赔钱，我是真的没有钱。”杨阿姨辩解，“不行你们就把我关起来，反正没钱。”

一次、两次、三次……

“不记得电话打了多少次，道理讲了多少遍。”王晓蓓反复向其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并阐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后果，鼓励其真诚认罪悔罪，自愿认罪认罚。

“我愿意赔偿。”杨阿姨向王晓蓓询问，能否在合理范围内减少赔偿金额。